广朝环审批〔2023〕1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朝天区非发酵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广元市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朝天区非发酵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租用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C区东西部协作共建产业园四期1楼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3122m2，车间内设置洗豆区、泡豆区、磨浆区、点浆及压榨区、汆碱卤制区、内包装区、外包装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磨浆机、豆干机、汆碱锅、漂洗机、卤制机、摊凉机等，年产豆干3000 吨、水豆腐1200 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区 C 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 C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新建 1 座 150m3/d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初沉池+调节池+UASB+A/O法+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经产业园区 C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定期定扫地面灰层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加盖收集后的经“碱洗+酸洗+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设备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装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回收利用；营运期残次品和豆渣综合利用作为畜禽养殖饲料，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卤渣、废包材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专业公司处理；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废油桶等，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 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